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小企业财务会计·税务版

Xiaoqiye Caiwu Kuanji (Shuiwuban)

朱亚军 李淑霞 /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小企业财务会计·税务版

朱亚军 李淑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财务会计：税务版/朱亚军，李淑霞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5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3186 - 4

I. ①小… II. ①朱…②李… III. ①中小企业 - 财务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1067 号

责任编辑：段 钢 卢元孝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邱 天

小企业财务会计·税务版

朱亚军 李淑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1 印张 370000 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186 - 4 定价：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小企业发展，2003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先后于 2005 年、2009 年印发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亮点之一是简化会计处理，减少税会差异，与税法保持高度一致。为方便广大税务干部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提高征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小企业，我们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税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之一。教材的编写力求更适合税务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和要求，更接近税收工作实际。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体系新颖。结构编排上，突破传统财务会计的要素体系，以制造业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资金循环为主线，以小企业筹建为起点，经过供应、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直至利润的形成与分配，最后编报财务报表，将各会计要素的相关内容分别融入其中。另外，生物资产、投资和外币业务等特殊业务单列一章，以保证内容的完整。其他特殊业务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单独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本教材不再重复。这一结构体系编排上的突破，更接近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更鲜明地揭示税收的形成过程，也有利于税务干部结合税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学习。

其二，内容完整。内容安排上，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与税法（主要是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分析有机地结合。在小企业会计与税法存在差异以及容易出现涉税风险的环节进行涉税提示，并列示税法的相关规定，会计与税法相互对照，差异清晰明了。利于税务干部系统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论体系，熟悉小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各环节的会计处理及涉税规定，并能够利用会计报表进行涉税分析，从而为税收征管与税务稽查提供指导。

其三，实用性强。教材示例详尽，会计核算内容后均有例题，便于税务干部对照税法学习会计，参照会计理解税法。

本教材也适用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与参考。

本教材由朱亚军、李淑霞编著。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的第二节、第七章、第八章由朱亚军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中的第一节、第三节由李淑霞编写。朱亚军进行了总纂，王宝田、周家才审定了全书。周家才对教材的内容和结构编排等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本教材是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税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体系建设的成果之一，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及科研处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3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9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3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计量属性	16
第二章 筹建业务	19
第一节 投入资本	19
第二节 借入资金	25
第三节 货币资金	30
第三章 供应业务	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4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取得	57
第三节 材料的取得	66
第四章 生产业务	83
第一节 材料费用	83
第二节 人工费用	93
第三节 折旧及其他费用	106
第四节 产品成本	118

第五章 销售业务	139
第一节 销售商品	139
第二节 提供劳务	160
第三节 应交税费	167
第六章 特殊业务	188
第一节 生物资产	188
第二节 投资	196
第三节 外币业务	211
第七章 利润形成与分配	221
第一节 利润形成	22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50
第八章 财务报表	255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意义	25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8
第三节 利润表	27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83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9
第六节 财务报表分析	293
附录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9
附录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312
附录 3 小企业会计科目表	330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讲述小企业财务会计的概念、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基本假设以及基本原则等。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的意义

一、小企业财务会计的概念

小企业财务会计，是以会计法为准绳，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采用会计核算的一系列专门方法，通过对小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综合的核算与监督，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济信息而进行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小企业财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小企业已经成为促进市场竞争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是推动我国技术创新、增加就业和稳定社会的重要力量。小企业财务会计以提供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满足企业内部以及有关外部各方了解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目标。小企业财务会计作为小企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有助于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提高企业透明度,规范小企业行为。小企业财务会计通过其核算职能,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信息,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 有助于小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成果、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小企业的前途和命运。小企业财务会计通过提供的各项财务信息,为经营管理者财务分析、经营风险防范、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 有助于国家政府部门对小企业进行宏观管理和宏观调控。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在制定社会资源配置、产业结构、企业改组等重大经济政策时,必须以会计信息为依托。尤其是税务部门对小企业进行日常涉税管理时,主要以小企业提供的财务信息为依据。

二、小企业范围的界定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录1)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不包括下列三类小企业:一是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二是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三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这里所称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一) 一般规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规定,把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该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该规定的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特殊规定

除了上述一般规定外，小企业会计准则还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企业可根据其自身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选择执行相应的会计标准。

1. 符合一般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3.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由此可见，企业在选择执行的会计标准时，遵循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小企业既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选择范围更广泛，自由度更高，但是无论选择执行哪个标准，都必须坚持一致性原则，不得随意变化。

【涉税提示】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小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小型工业企业，它既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也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中，增值税实施细则规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这里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2）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小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会计对象是小企业财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及其运动。

企业无论大小，要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者缺一不可。制造业小企业要生产制造产品，首先必须有人，即劳动者。其次还必须拥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如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劳动者借助于劳动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造生产出各种产品，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一过程称为生产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物资又都属于商品，有商品就要有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即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货币。各项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就是资金。

小企业的资金只有不断运动变化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如制造业小企业的经营活动，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环节。小企业为了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通过各种渠道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营资金，这些经营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表现为不同的占用形态，而且随着生产经营过程的不断进行，其资金形态也在不断地转化，从而形成经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1. 资金的筹集

就小企业而言，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接受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形成投资人的权益，投资者对资产的要求权，形成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二是债权人借入的资金，形成债权人的权益，债权人对资产的要求权形成小企业的负债。小企业通过接受投资或通过负债，将筹集到的资金运用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中，即进入到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个环节——供应过程。

2. 供应过程

供应过程是小企业产品生产的准备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小企业要用筹集到的货币资金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财产物资。购买的机器设备等主要劳动资料形成固定资产，购买的生产经营用材料等劳动对象形成材料储备等。此时，货币资金分别转化为固定资金和储备资金形态。所以，对小企业来说，供应过程所涉及的主要业务就是通过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材料及其他资产等。具备了这些物资条件以后，就进入到生产经营的下一个环节——生产过程。

3.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是制造业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造，生产出各种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生产过程既是产品的制造过程，又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原材料等劳动对象通过加工形成在产品，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在产品最终要转化为产成品。从价值形态来看，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形成小企业的生产费用。具体而言，为生产产品而耗费的材料形成材料费用，耗费的活劳动形成工资及福利费等费用，使用厂房、机器设备等劳动资料形成折旧费用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费用的总和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其资金形态从固定资金、储备资金和一部分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生产资金形态。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生产出的产成品验收入库后，其资金形态又转化为成品资金形态。生产费用的发生、归集和分配，以及完工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等构成了生产过程核算的基本内容。产品生产完工验收入库后，就进入到生产经营的下一个环节——销售过程。

4. 销售过程

销售过程是产品价值的实现过程。在销售过程中，小企业通过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按照销售价格与购买单位办理各种款项的结算并收回货款，从而使得成品资金形态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又回到了资金运动的起点状态，完成了一次资金的循环。此外，在销售过程中还要发生各种诸如包装费、广告费等销售费用，计算缴纳各种销售税金，结转销售成本等业务，这些业务构成了销售过程核算的内容。

5. 利润形成与分配过程

按照配比原则的要求,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各项收入,补偿了各项成本税费之后的差额,形成小企业的经营成果。对于制造业小企业而言,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还不是实现收益的全部内容,除此以外,还可能发生对外投资业务以实现投资收益、在非日常营业活动中产生营业外收支、有外币业务的企业产生汇兑收益等。这些共同构成了小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利润。

小企业实现的利润,一部分要以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即税后利润,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合理的分配。如果是发生了亏损,还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弥补。通过利润分配,一部分资金要退出小企业,另一部分资金要以公积金等形式继续参与小企业的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金筹集业务,供产销业务,利润的形成与分配业务,投资与外币等特殊业务,以及财务报表的编报等经济活动,构成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二) 小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要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会计要素划分为两大类六个要素:第一类是财务状况要素,反映小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经营资金的来源和分布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一般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第二类是经营成果要素,反映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一般通过利润表来反映。

1.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①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是现实的资产,而不是预期的资产,是由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进行确认。

②资产是由小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小企业

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小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对其进行实际控制的，也应将其作为小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③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小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可以用货币进行计量。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2）负债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如下两个特征：

①负债是小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作为小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已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作为一种现时义务，最终的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

小企业的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为非流动负债。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3）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小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是由所有者直接投入小企业所形成的，又称投入资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实

现的利润留存于小企业而形成的，因此又称为留存收益。

2.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具有如下四个特征：

①收入是在小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事项中产生。

②收入导致小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两者同时发生。

③收入会导致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④收入只是本小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代收的款项。

小企业的收入通常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各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同，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具有如下两个特征：

①最终会减少小企业的资源，它与资产流入小企业所形成的收入正相反。

②最终会减少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

(3) 利润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通常来讲，收入大于费用为盈利，收入小于费用则为亏损。利润主要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三) 小企业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按照小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和管理的要求，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的分类。小企业的会计科目以及主要账务处理，是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而制定的，涵盖了各类小企业的交易和事项。小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小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

小企业可以比照《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自行设置。会计科目编号供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时参考，小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他会计科目的编号。（见附录3）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基本假设

企业是经济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但是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及企业经营活动的复杂性，导致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过程中，不得不做出一些合理的假设，即建立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为会计假设。会计的基本假设是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只有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才能运用更加科学的方式方法对小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透视，以提供更加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是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这一前提下，小企业应当只对其本身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主体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说来，一个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还可以是企业单位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涉税提示】

一般情况下，税法上的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是一致的，一个纳税主体通常也是一个会计主体。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二者也可能不同，一个会计主体不一定就是一个纳税

主体。如总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但不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小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停业或破产清算。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小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小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小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判断小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资产的成本中。如果判断小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并按期计提折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小企业都有可能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都有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者重组。当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时，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就不再适用，应当选择其他会计规范的方法处理。

【涉税提示】

尽管企业所得税法对持续经营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隐含了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假设。比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规定，就是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税法规定的年限范围计提的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等。如果企业不能持续经营而进入清算阶段，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清算所得，就其清算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